榆宣发〔2020〕23号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榆林市首批诚信建设示范企业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中省驻榆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榆林市关于开展守信联合激励的实施细则》（榆政发改发〔2019〕238号）文件精神，开展以信用引领消费, 全面推进重点民生领域信用建设的示范创建活动。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首批诚信建设示范企业”创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了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榆林市社会信用工作水平，联合推进实施“信易+”工程，不断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和服务产品，让守信者在经济社会活动中获得可感知的便利和优待服务，为人民群众生活消费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二、评选目的

通过首批诚信建设示范企业的评选，进一步增强全市企业诚信意识，提高企业信用管理能力和水平，采取联合守信激励措施，树立信用品牌，发挥诚信企业的模范引领作用，做大做强一批特色鲜明、质量稳定、信用优良的示范企业,深入推进信用榆林建设。

1. 评选原则和范围

按照“公正公平、公开透明、优中选优、引领示范”的原则，在榆林市行政区域内的民营企业、工业企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服务业、农业所有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中评选出诚信示范企业。

1. 评选标准

（一）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企业管理水平较高，运营情况良好，产品质量、服务、创新发展能力、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较好。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企业能够围绕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捐资助学、扶危济困、精准扶贫等社会公益事业。企业法人信誉状况良好，无商业欺诈和恶意违约、毁约等行为。企业或企业法人取得中省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三）具有较高的社会诚信度

1.企业遵守国家法律、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达标、遵守节能环保要求、照章纳税、恪守劳动合同。

2.企业能够加强企业诚信建设，大力弘扬中华民族重信守诺的传统美德，普及与市场经济和现代治理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培育现代企业诚信文化。

3.近两年无质量、安全等重大事故。

4.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5.银行信用良好，五年内无不良贷款记录。

6.近两年企业无未执行法院判决、裁定事项，无未执行仲裁机构裁决事项。

7.近两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和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被查处或受到刑事处罚。

8.无进出口业务办理违法记录。

9.无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1. 评选要求
2. 组织申报。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报送。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在各县市区发改局（信用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领取“首批诚信建设示范企业”申报表，如实填报并提供相关材料（申报要求由各县市区信用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告知申报人）。

2、信用承诺。申报企业以及企业高管（法人、总经理）自愿做出信用承诺。

3、汇总报送。**市级企业**由以下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初步审核、汇总报送。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金融局、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工商联、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企业**由各县市区发改局（信用办）负责初步审核、汇总报送。

请以上单位于6月5日前将申报企业的汇总表及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市信用办。

联系人：杨琪，王瑞科，联系电话：0912-3239681

电子邮箱：ylsxyb3239681@163.com。

六、评选程序

1.信用评价。市信用办指导，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申报对象开展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并出具陕西省企业信用综合等级评价报告（陕西省信用办监制）。

2.组织评审。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组织有关单位召开评审会，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定，并提出入选名单。

3.信用公示。经专家评审、会议研究后，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信用榆林”APP、市企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

4.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诚信建设示范企业评选活动”工作小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市委文明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中院、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金融局、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工商联、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市邮政管理局、榆林传媒中心为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组织好本区域本行业的优秀企业申报工作；榆林传媒中心要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对活动和诚信企业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2.开展守信激励。各级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能，给予诚信企业激励措施支持。将诚信示范企业列入榆林市信用“红名单”，同时归集至中、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全市开展联合激励，让获奖企业享受相应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和优惠、优先政策，并优先报送参加全省诚信建设示范企业评选活动。

3.加强监督管理。对被认定的“诚信建设示范企业”要建立诚信档案，实行动态管理。认定有效期限为2年,期间如有严重失信行为或被主管部门列入行业黑名单的将撤销称号,并在媒体发布公告。

附件：1.榆林市首批诚信建设示范企业申报表

2.榆林市首批诚信建设示范企业申报材料目录

3.企业信用承诺书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1

“榆林市首批诚信建设示范企业”申报表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法人代表 |  |
| 经营范围 |  |
| 申报企业联系人信息 | 姓　　名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 主营业务 |  |
| 企业主要事迹（可附页）企企业主要事迹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发改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诚信建设示范企业评选活动”工作小组综合评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榆林市首批诚信建设示范企业”申报材料目录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1 | 《“榆林市首批诚信建设示范企业”申报表》 |
| 2 | 企业诚信建设方面的主要事迹情况（简述企业对榆林经济发展的贡献，自身的基本信用状况，以及企业在质量信用、商业信用、信贷信用、劳动保障信用等方面的措施、成效，重点突出诚信事迹，字数在1500字以内） |
| 3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 企业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 |
| 5 | 企业及负责人近5年获得市级以上荣誉证明复印件 |
| 6 | 纳税信用、海关信用、质量信用等等级证书复印件 |
| 7 | 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

**注：企业申报材料请按此顺序设置目录、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附件3

企业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企业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宣传国家有关诚信管理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公司的政治素质和依法经营行为；

（2）依法遵守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合同履行原则，重合同、守信用，依法诚信纳税；不弄虚作假，不恶意竞争，努力维护市场公平公正；

（3）严格自律、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建立健全有效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自觉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4）企业倡导节能环保，提倡环保新能源开发；

（5）企业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员工，保障员工在生产生活中的身心健康，坚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6）加强企业诚信建设，大力弘扬中华民族重信守诺的传统美德，普及与市场经济和现代治理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培育现代诚信文化。

（7）企业积极参与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为风尚，为信用榆林贡献一份力量。

承 诺 企 业：（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承 诺 日 期： 年 月 日